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22 Sept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届会议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2

审议根据第 5 条提出的请求

对厄瓜多尔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比利时、法国、伊拉克和斯里兰卡)提交

1. 厄瓜多尔于 1999 年 4 月 29 日批准《公约》。《公约》于 1999 年 10 月 1 日对厄瓜多尔生效。厄瓜多尔在 2000 年 3 月 29 日提交的初次透明度报告中报告了其管辖或控制下布设或怀疑布设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厄瓜多尔有义务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之前销毁或确保销毁其管辖或控制下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厄瓜多尔认为其无法按期完成销毁工作，因此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向缔约国第八届会议主席提出了延期请求。索马里请求延期 8 年，至 2017 年 10 月 1 日。第九届会议一致同意批准这项请求。

2. 2016 年 11 月 28 日，厄瓜多尔向缔约国第十五届会议主席提出了延长 2017 年 10 月 1 日这一期限的第二次请求。请求中指出，妨碍在初次延长期内完成清理工作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4 月 16 日发生了地震。请求中还指出，厄瓜多尔宣布了紧急状态和全国动员令，这一情况中断了该年度人道主义排雷行动的开展。厄瓜多尔请求延期 3 个月，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十五届会议一致同意批准这项请求。

3. 第十五届会议在批准这一请求时，在决定中强调，厄瓜多尔行事谨慎，提供资料说明了导致其无法按期完成的特殊意外情况，并根据缔约国确立的程序，提出了将使之能够继续遵守《公约》的延期请求。第十五届会议还指出，为了适当运作，这一程序要求在审查延期请求的会议举行九个月之前提交请求，以便对请求进行分析，并在请求国和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委员会”)之间进行合作交流。第十五届会议指出，由于不可抗力，厄瓜多尔的请求迟交，使委员会无法履行对这一请求进行分析的任务。此外，第十五届会议请厄瓜多尔按照既定程序，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一份请求，以使厄瓜多尔和缔约国能够就该请求进行合作交流。



4. 2017年3月31日，厄瓜多尔向第5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提出了延长2017年12月1日期限的请求。2017年6月30日，委员会致函厄瓜多尔，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澄清该请求的关键领域。2017年8月2日，厄瓜多尔对委员会的问题作出答复，并于2017年9月9日作出进一步澄清。厄瓜多尔请求延期5年，至2022年12月31日。缔约国第十六届会议一致同意批准这项请求。

5. 第十六届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注意到，虽然厄瓜多尔没有遵守缔约国第九届会议决定中所记录的该国在初次延期请求中作出的主要承诺，即在2017年10月1日前完成履约工作，但积极方面是，厄瓜多尔不断取得进展。第十六届会议还注意到，厄瓜多尔预计完成对疑似危险区域的勘查，清理确认危险区域并移交已清理的土地，将需要大约五年的时间。第十六届会议还指出，厄瓜多尔必须确保按照《国际地雷行动标准》，制定并适用最相关的土地解禁标准、政策和方法，以便充分迅速执行《公约》这方面的规定，并鼓励继续设法改进土地解禁和认证方法，从而使厄瓜多尔能够在更短的时间内履行其义务。

6. 2022年3月31日，厄瓜多尔向委员会提出延长2022年12月31日期限的请求。2022年6月15日，委员会致函厄瓜多尔，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澄清该请求的关键领域。2022年8月17日，厄瓜多尔提出了订正延期请求，其中纳入了对委员会问题的部分答复。厄瓜多尔请求延期3年，至2025年12月31日。委员会注意到，厄瓜多尔提交的延期请求符合缔约国确立的程序，并就延期请求的相关事项与委员会进行了合作对话。

7. 请求中指出，在厄瓜多尔上次提出延期请求时，有待处理的挑战总面积为142,000平方米，分布在萨莫拉-钦奇佩省和莫罗纳-圣地亚哥省的64个雷区（“蒂温萨平方公里”），估计埋有3,975枚杀伤人员地雷。请求中指出，2017-2019年期间，厄瓜多尔在11个雷区开展了行动，总面积为37,756.79平方米，其中注销了20,790.29平方米，清除了16,966.50平方米，销毁了309枚杀伤人员地雷和4枚未爆弹药。请求中还指出，在延长期内，通过与秘鲁的联合行动，成功完成了“蒂温萨平方公里”的排雷行动。委员会注意到厄瓜多尔提供了按照通过非技术勘查注销、通过技术勘查减少和通过排雷清除分列的进展情况信息，并鼓励厄瓜多尔继续以这种方式提供信息。委员会还欢迎厄瓜多尔和秘鲁继续合作，解决两国共同边界上的剩余污染问题。

8. 请求中指出，厄瓜多尔认为，在延长期内阻碍完成执行工作的因素是为应对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卫生紧急情况 and 随后的金融危机而重新进行的资源分配。请求指出，2020年和2021年期间没有开展人道主义排雷工作。委员会注意到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延迟，并注意到厄瓜多尔承诺尽快恢复行动，履行厄瓜多尔其余的第5条义务。

9. 请求中指出，余下的挑战共有53个雷区，面积为40,056平方米，估计埋有2,941枚杀伤人员地雷，其中包括萨莫拉-钦奇佩省的27个确认危险区，面积为32,535平方米，26个疑似危险区，面积为7,521平方米。委员会注意到厄瓜多尔提供了关于剩余挑战的信息，按确认危险区和疑似危险区及其各自的面积分列，并鼓励厄瓜多尔继续以这种方式提供关于剩余挑战的信息。

10. 请求中指出，剩余污染对民众产生了社会、文化和经济影响，包括限制了传统上跨越受污染地区进行互动的家庭群体的互动活动。委员会指出，在请求的延

长期内完成第 5 条执行工作，有可能对改善厄瓜多尔受影响地区的人身安全和社会经济状况作出重大贡献。

11. 请求中指出，雷险教育运动是根据对受地雷影响地区民众行为的研究和分析而规划的，以西班牙语和舒阿尔语两种语言进行，目的是培训社区领导人(工会和教师)在各自社区传播雷险教育信息。请求中指出，2017-2019 年期间，对大约 300 人开展了雷险教育。请求中还指出，雷险教育是在外交和移民事务部、国防部、卫生部、教育部、环境部以及政府和综合安全局、红十字会和国家风险和紧急情况管理局等实体的参与下开展的。请求中指出，2020 年和 2021 年期间没有开展雷险教育运动。委员会指出，厄瓜多尔必须继续在受地雷影响社区开展雷险教育方案，确保这些方案因地制宜，并考虑到性别问题以及受影响社区人民的不同需求和经历。委员会进一步指出，厄瓜多尔必须报告在这方面采用的方法。

12. 如上所述，厄瓜多尔请求延期 3 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请求中指出，所请求的时间与通过对剩余区域的非技术勘查收集到的信息相符，包括地形、气象条件和陆路交通不便等。请求中还指出，对剩余区域的评估表明，人工排雷是应对剩余挑战的唯一可行方法，这进一步限制了可取得的进展。请求进一步指出，完成计划可能受若干因素的影响，包括：(a) 多变的气象条件；(b) 难以进入的区域；(c) 运输和通信基础设施缺乏；(d) 自然灾害的影响；(e) 更多区域的确定；(f) 可能出现 COVID-19 或其他卫生紧急情况。

13. 请求中说明了延长期内要实现的年度里程碑，包括 2022 年共处理 17 个雷区，面积为 10,056 平方米；2023 年处理 9 个雷区，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2024 年处理 8 个雷区，面积为 10,004 平方米；2025 年处理 19 个雷区，面积为 9,996 平方米。请求中指出，每年将在实地开展 6 个月(6 月至 12 月)的排雷行动，分六次进行。

14. 委员会注意到，26 个疑似危险区没有确切的坐标，通过勘查来确定需要一些时间，因此致函厄瓜多尔，要求提供补充资料，说明勘查剩余地区的详细计划以及确定确切位置的时间表。厄瓜多尔答复说计划在 2023 年和 2024 年对疑似危险区进行非技术勘查，并提供了一个表格，详细列出了估计处理这些区域的时间。委员会指出，厄瓜多尔必须确保根据《国际地雷行动标准》开展勘查工作，并继续设法改进土地解禁和认证方法，这可有助于厄瓜多尔在更短的时间内履行其义务。

15. 委员会注意到，厄瓜多尔提供了为完成任务每年要处理的区域数目和雷区面积预测，鼓励厄瓜多尔继续报告经调整的完成任务里程碑。委员会还注意到，鉴于以往的执行进展情况，并考虑到厄瓜多尔对可根据《国际地雷行动标准》通过注销和减少来处理疑似区域的估计，厄瓜多尔的执行进度可能比所请求的时间快很多，而且更具成本效益。委员会指出，厄瓜多尔必须利用各种实际方法，以很高的置信度解禁疑似含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委员会还指出，这样做对厄瓜多尔有利，可确保尽快消除该国在请求中所述的严重的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影响。

16. 请求中指出，目前正在对莫罗纳—圣地亚哥省、帕斯塔萨省和萨莫拉—钦奇佩省总面积为 220,524.95 平方米的 94 个雷区进行质量控制。鉴于着重指出要进行质量控制的一些区域将在 2022 年处理，委员会致函厄瓜多尔，要求说明延迟解禁的原因，并鼓励提供在延长期内解禁这些地区的明确时间表。请求中指出，

2000-2013 年期间，美洲国家组织全面排雷行动方案对已清理地区进行了质量控制，直至其 2013 年撤离，由于这一撤离，已清理地区的质量控制工作没有完成。厄瓜多尔表示，为了完成人道主义排雷进程的所有阶段，必须进行质量控制。厄瓜多尔还强调，亚马逊热带森林特有的植被和地形增加了执行工作所需的时间和资源。委员会注意到，厄瓜多尔没有提供即将开展的质量控制行动的详细计划，强调厄瓜多尔应尽快提供此类计划，包括年度里程碑和拟采用的方法，以及开展质量控制行动的预算。委员会还指出，厄瓜多尔必须确保按照《国际地雷行动标准》，采用最高效和最有效的方法，完成质量控制工作。

17. 请求中指出，根据地雷对民众的影响，特别是社区与雷区的距离，对需要处理的区域进行了优先排序。请求中指出，这种方法使厄瓜多尔能够将土地归还受影响社区，并提高该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潜力。委员会指出，厄瓜多尔应继续评估局势，并根据雷区对民众的影响确定其行动的优先次序。

18. 请求中指出，在延长期内，将设置临时和永久标记，以防发生事故。请求中指出，将根据《国际地雷行动标准》进行标记。委员会致函厄瓜多尔，要求就一项在受影响社区开展因地制宜的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的详细、注明费用的多年期计划提供更多信息。厄瓜多尔答复说，将继续按请求中强调的那样，每年开展雷险教育行动。委员会注意到厄瓜多尔对开展雷险教育的承诺，并将欢迎提供详细的、注明费用的延长期计划。

19. 请求中提供了关于现有体制、人力和物质资源的信息，并列出了将在 2022-2025 年期间采取的额外行动，其中包括：

- (a) 为人道主义排雷行动采购新的材料和技术设备；
- (b) 对排雷人员进行排雷技术和新设备使用方面的培训；
- (c) 继续与秘鲁国家人道主义排雷当局举行会议。

20. 请求中指出，陆军工兵部队第 68 工兵营“COTOPAXI”是可持续的国家能力，能够处理任务完成后发现的任何先前未知的地区。请求还指出，该营中有受过人道主义排雷行动培训的女性排雷人员。请求进一步指出，女性人道主义排雷专家的培训取决于厄瓜多尔军队人才总局对女性人员的分配。委员会注意到厄瓜多尔拥有可持续的国家排雷能力。委员会还注意到所提供的关于性别问题的信息，并指出厄瓜多尔须提供更多详细信息，说明计划如何将性别问题和多样性纳入厄瓜多尔排雷行动方案的主流。

21. 请求中指出，厄瓜多尔批准了一个题为“解禁厄瓜多尔和秘鲁共同边界上已知受地雷或未爆弹药影响的土地”的项目，该项目将在 2022-2025 年期间实施，以处理萨莫拉-钦奇佩省剩下的 40,056 平方米土地。为实施该项目共拨款 9,449,519.80 美元。请求中还指出，项目预算中没有考虑到有待对以前清理过的地区进行的质量控制，完成这一进程需要国际支助。委员会赞赏厄瓜多尔政府通过划拨预算和为开展排雷活动分配人力和其他资源，对其排雷方案作出的重大承诺。委员会还注意到完成质量控制进程需要国际支助，并注意到厄瓜多尔须制定资源调动计划来支持执行工作，包括利用个性化方法。

22. 委员会注意到，请求中包括可能对缔约国评估和审议请求有用的其他相关资料，包括照片、地图、土地解禁方法信息和所附工作计划。

23. 委员会注意到作为对委员会问题的答复而在订正请求中提供的信息。委员会回顾，厄瓜多尔国家排雷计划的实施将受到正在进行的清理和勘查行动所提供的新信息以及请求中确定的风险因素的影响，指出厄瓜多尔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延长期剩余时间的最新详细工作计划，将有助于遵守《公约》。委员会指出，这一工作计划应包含关于所取得的进展的信息、一份已知或疑似埋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区域的最新清单、请求所涉剩余时间内打算清理的区域和面积以及订正详细预算。

24. 委员会指出，厄瓜多尔提出的计划可行、十分便于监测，并阐明了哪些因素可能影响执行进度。委员会还注意到，这些计划取决于勘查结果和厄瓜多尔所面临的挑战。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厄瓜多尔每年在 4 月 30 日前向缔约国报告以下情况，将对缔约国有益：

- 一. 以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方式，并按照所采用的土地解禁方法(即通过非技术勘查注销、通过技术勘查减少和通过排雷清除)介绍厄瓜多尔工作计划中所载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勘查和排雷工作的结果；
- 二. 勘察和清理结果的影响，以及获得的更大明确性如何改变厄瓜多尔对剩余执行挑战和执行时间框架的评估；
- 三. 以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方式报告余下的挑战，按疑似危险区和确认危险区及其各自的面积分列；
- 四. 调整后的里程碑，包括每年要处理的区域数量和雷区面积，以及如何确定优先事项的信息；
- 五. 质量控制行动的进展情况、采用的方法、年度里程碑和预期费用，以及将以前解禁的土地移交给受地雷影响社区用于生产的进展情况；
- 六. 在受影响社区开展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工作的最新情况，包括所用方法、面临的挑战和取得的成果，并提供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信息；
- 七. 调动资源的努力、收到的外部资金以及厄瓜多尔政府为支持执行工作提供的资源；
- 八. 关于执行工作如何顾及妇女、女童、男童和男性的不同需求和观点以及受影响社区人民的多元需求和体验的信息。

25. 委员会指出，厄瓜多尔除如上所述向缔约国报告之外，还务必在闭会期间会议、缔约国会议和审议会议上以及通过利用报告指南提交第 7 条报告等方式，定期向缔约国报告与请求所涉期间执行第 5 条和请求中所作其他承诺相关的其他动态。